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67號

上訴人 毛彥豐

訴訟代理人 盧永和律師

被上訴人 紀建鵬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31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1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3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4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  
05 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2、103年間向被上訴人  
06 借款共新臺幣（下同）166萬元，簽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  
07 表）一所示本票為擔保。上訴人另於103年6月13日邀被上訴人為  
08 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洪順業借款201萬元，兩造共同簽發如附  
09 表二所示本票為擔保，被上訴人因向洪順業清償而承受該借款債  
10 權，並訴請上訴人給付201萬元本息獲勝訴判決確定（下稱系爭  
11 確定判決）。附表一、二所示本票係基於不同原因事實所簽發，  
12 非屬同一借款債務關係。嗣上訴人經其父毛士育代理，於105年7  
13 月25日與被上訴人就附表一所示本票之借款債務爭議，在彰化縣  
14 ○○市調解委員會成立以上訴人給付60萬元清償完畢，被上訴人  
15 就此爭議其餘請求拋棄之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業經法院核  
16 定）；被上訴人當場書立之清償證明書，僅在結清附表一所示本  
17 票債之關係，附表二所示本票之借款債務不在系爭調解及清償證  
18 明書之範圍。是被上訴人持系爭確定判決所換發之臺灣彰化地方  
19 法院105年9月20日彰院勝105司執仲字第4093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  
20 名義，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之財產（案列11  
21 2年度司執字第19680號），該債權憑證所載債權本息仍存在，並  
22 無消滅或妨礙被上訴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  
23 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4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25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6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27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9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1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2 法官 王 本 源  
03 法官 王 怡 雯  
04 法官 周 群 翔  
05 法官 張 競 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吳 依 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